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2.0百萬港元減少約9.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2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1.57港仙)；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5,167	16,700	47,075	51,968
服務成本		(7,153)	(6,947)	(21,776)	(21,442)
毛利		8,014	9,753	25,299	30,526
其他收入		38	9	280	10
其他(虧損)/利得		(148)	11	(1,400)	150
上市開支	2(d)	(57,302)	—	(57,302)	—
行政開支		(5,997)	(5,782)	(16,532)	(15,755)
經營(虧損)/溢利		(55,395)	3,991	(49,655)	14,931
財務成本	5	(511)	(317)	(1,554)	(9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906)	3,674	(51,209)	13,976
所得稅	6	(313)	(613)	(1,095)	(2,06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7	<u>(56,219)</u>	<u>3,061</u>	<u>(52,304)</u>	<u>11,91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5.59)港仙</u>	<u>0.40港仙</u>	<u>(6.21)港仙</u>	<u>1.5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73,216	—	(272,997)	21,085	21,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16	11,916
股息(附註10)	—	—	—	(18,000)	(18,0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6,084)	(6,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73,216	—	(272,997)	15,001	15,2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73,216	—	(272,997)	20,251	20,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304)	(52,304)
股本重組(附註11(a))	(273,209)	—	—	—	(273,209)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11(b))	7	13,356	—	—	13,363
發行資本化股份(附註11(c))	9	17,991	—	—	18,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1(d))	23	37,308	—	—	37,3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76	87,524	204,515	—	292,115
股息(附註10)	—	—	—	(19,000)	(19,000)
期內權益變動	(273,094)	156,179	204,515	(71,304)	16,2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156,179	(68,482)	(51,053)	36,76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15層辦公室A-G。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histle Up Limited (「Whistle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 (「陳先生」)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重組 (包括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股份發售以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定義見下文)) 已完成。有關上述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通過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新股份予Whistle Up，以完成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 (「Absolute Surge」) 之全部股權，並構成反收購 (「反收購」)。Absolute Surge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Absolute Surge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Absolute Surge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歷史財務資料內所採用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分拆其所有業務，故其只屬一間非經營之上市空殼公司，且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業務之定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次反收購並非業務合併。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反收購方法編製，以作為合法被收購方Absolute Surge(視為會計收購方)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其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之股本(視本公司為會計被收購方)。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亦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反映以下內容：

- (a) Absolute Surg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反收購完成日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
- (c) 通過Absolute Surge獲得本公司控制權之視作收購成本乃採用緊接完成反收購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釐定，即按每股0.19港元發行之461,052,631股本公司股份(參考向若干債權人提出將其債務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要約(附註11(b))及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價(附註11(d))，兩者均為每股0.19港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
- (d) 視作收購成本已分配至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其於完成日之公平值為基礎)。視作收購成本超過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約為57,302,000港元，即提供以股份付款以換取獲得上市地位而被視為上市費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入賬為費用。
- (e) Absolute Surge集團於反收購完成前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餘額。
- (f)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之金額，乃將緊接反收購完成前之Absolute Surge已發行權益與視作收購成本相加釐定。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反映Absolute Surge集團於整段期間之財務表現以及反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其他新訂準則於本期內生效，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和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按先前報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a) 租賃之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實際權宜做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許多資產，例如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部分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為貼現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支付租賃款項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對購買或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動(如適用),則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隨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過渡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以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做法:

- (i) 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iii)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在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為2.89%。

下表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01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短期及其他剩餘租賃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1,083)
加：因續租選擇權不同處理方法作出之調整	4,1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75)</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8,64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以往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當中已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推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假定金額(有如此前用準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經營 租賃的調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而不是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 假定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經營虧損	(49,655)	(104)	(49,759)
財務成本	<u>(1,554)</u>	<u>159</u>	<u>(1,395)</u>
除稅前虧損	(51,209)	55	(51,154)
所得稅	<u>(1,095)</u>	<u>(8)</u>	<u>(1,103)</u>
期內虧損	<u><u>(52,304)</u></u>	<u><u>47</u></u>	<u><u>(52,257)</u></u>

4.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4,954	16,500	46,539	51,208
製圖服務	180	200	503	410
處理服務	33	—	33	350
	<u>15,167</u>	<u>16,700</u>	<u>47,075</u>	<u>51,968</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47	—	159	—
銀行貸款利息	464	317	1,395	955
	<u>511</u>	<u>317</u>	<u>1,554</u>	<u>955</u>

6.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6	627	1,194	2,17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36)	(15)	(108)	(98)
稅率變動之影響	3	1	9	(17)
	<u>313</u>	<u>613</u>	<u>1,095</u>	<u>2,060</u>

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法團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	392	991	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72)	—	36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2	—	3,347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42	—	45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	277	—	830
— 辦公設備	—	102	—	282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賃開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970	8,490	24,829	25,347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58	87	232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	323	921	939
	<u>8,320</u>	<u>8,900</u>	<u>25,982</u>	<u>26,547</u>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於以下內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6,219)</u>	<u>3,061</u>	<u>(52,304)</u>	<u>11,9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5,561</u>	<u>760,000</u>	<u>842,151</u>	<u>76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Absolute Surge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乘以反收購中建立之兌換比率，以及反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實際總數而釐定。

比較期間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Absolute Surge之歷史已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乘以反收購中建立之兌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	<u>19,000</u>	<u>18,000</u>	<u>19,000</u>	<u>18,000</u>

在反收購之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派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予當時之Absolute Surge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

可獲得股息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股息並無呈列，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不具意義。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1,250,000,000	2,500,000
股本重組	(a)	<u>68,750,000,000</u>	<u>(2,49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415,197,762	273,216
股本重組	(a)	(3,346,893,807)	(273,209)
發行債權人股份	(b)	70,331,984	7
發行資本化股份	(c)	94,736,842	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227,679,850	23
發行代價股份	(e)	<u>760,000,000</u>	<u>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21,052,631</u>	<u>122</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內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將本公司每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已予註銷；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3.9999港元為限），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4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股本削減**」）。

當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之所有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本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70,331,98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債權人股份**」）以解除申索，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3,35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94,736,84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予Whistle Up，以支付未償還貸款餘額約18,000,000港元，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7,991,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928,000港元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之溢價約37,30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144,400,000港元收購Absolute Surge全部股權，其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Whistle Up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結付。

1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調整Absolute Surge之法定股本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反收購而產生）；及
- (b) 根據重組而獲得Absolute Surge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此進行交換而發行之Absolute Surge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1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之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控制
陳漢深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之近親控制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支付予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之辦公室租金	1,044	1,044	3,132	3,132
支付予陳漢深有限公司之清潔費用	3	6	13	16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津貼	828	770	2,367	2,30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58	87	232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40	40
	<u>899</u>	<u>870</u>	<u>2,639</u>	<u>2,6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相應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此項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2.0百萬港元減少約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乃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約4.9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7.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7.1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9.4%。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住宅項目收入減少；及(ii)示範單位及銷售辦事處項目收入增加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略為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2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9%。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行政員工之薪金及津貼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記賬的金額約57.3百萬港元指於反收購完成日，視作收購成本超過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上市開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d)。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相較去年同期，(i)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息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提取的新增銀行貸款30百萬港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51.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約4.9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7.3百萬港元。經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影響，除稅前溢利將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56.4%，而除稅前溢利減少與收入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約4.9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6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已獲本集團公平值約16.0百萬港元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股本重組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況變動及本公司、Whistle Up Limited(「Whistle Up」或「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實行經修訂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約3,661,406,000港元會予以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會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a)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會予以註銷;及(b)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9,000港元會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會全數註銷(「註銷未發行股本」);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股份發售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發售共227,679,8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股份發售**」）。一半的發售股份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外一半的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則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作為保證配額認購，基準為每六股新股份可認購十股預留股份。

股份發售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要求函件，要求償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香港令狀**」）。

該等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抗辯。

本公司對該筆貸款是否存在並無爭議，於合併訴訟中唯一待決事宜為Kesterion或CAAL何者應為本公司之正確債權人，而本公司就此事宜維持中立立場。

根據HCMP1093/2018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呈請令，高等法院已批准本公司及其債權人間之香港安排。根據香港安排，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應告全面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Kesterion、CAAL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透過彼等各自之法律代表訂立同意傳票，並按同意作出申請，將自該筆貸款衍生之債權人股份，連同其下之所有權益、股息、利息及權利（如有）完全分配予CAAL，所有訂約方就合併訴訟而對其他各方承擔之責任（如有）將告解除，而於Kesterion排除作出與合併訴訟相同及／或大致相同的訴訟下，針對CAAL及本公司之合併訴訟將告中止，亦概無有關申請及合併訴訟費用之命令。

就該筆貸款之權益事宜，本公司並無參與Kesterion與CAAL間之商討。

當同意傳票獲高等法院批准後，合併訴訟將告終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各節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反收購後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該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遞交新上市申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其後於若干情況下被修訂，以應付市況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初稿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最終敲定。根據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敲定的復牌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發售合共227,679,850股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認購，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 公開發售：合共113,839,925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優先發售：合共113,839,925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認購；
- (iii) 債權人安排：在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連同或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香港安排**」))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債權人安排(連同或受限於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開曼群島安排**」，連同香港安排統稱「**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約13.4百萬港元，該代價將以按發售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70,331,984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的方式及由安排管理人自債權人安排資產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支付；

- (iv) 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44.4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債權人股份、資本化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2%）的方式償付；及
- (v) 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投資者同意提供投資者貸款最高23百萬港元（「投資者貸款」），倘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售、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債權人安排（「完成」）於還款日期落實，於還款日期，其中最高約18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4,736,842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償付（「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其餘5百萬港元及投資者貸款中超過約18百萬港元之金額按每年5.5%計算之應計利息須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償付，惟倘完成並無於還款日期落實，則以現金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就新上市申請授出原則上批准。此外，上文(i)至(v)所述的主要組成部份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股份發售、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債權人安排已經完成，而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由於發生多項社會事件，香港的一手住宅市場於近月一直相對淡靜。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大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的按揭利率及持續終端用戶需求所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把握機會，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陳樂文先生（「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4,736,842	7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21,052,631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該等股份由Whistle U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Whistle Up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Whistle Up	實益擁有人	854,736,842	70.0%
郭女士 ⁽²⁾	配偶權益	854,736,842	7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21,052,631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郭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全體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數達十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iv)獲董事會預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及(v)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正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受限於上述限額，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更新有關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倘將導致超出該等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於上述限額，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91,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7%。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

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前題是於給予本公司股東以尋求彼等批准之通函內已經載述彼有意如此行事。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於可供行使前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股份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具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除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所提及的反收購完成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可在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之權力制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下，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更換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而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存在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在反收購之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派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予當時之Absolute Surge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核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資料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